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5日 第1期（总第565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若干措施(试行)》
的通知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枸杞产业管理任务分工的通知 (11)

人 事 任 免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13)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林虎

常务副主任：苏全仁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李发光 王虎 王嵩 刘云山

田旭东 王海波 马志明 朱林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
工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24〕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若干措施（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0日

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
工作若干措施（试行）

为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切实解决农牧民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保障农牧民户有所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一) 化解未批积存问题。对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申报且符合条件未审批的宅基地，采取有效措施，确保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审批工作。(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各县市区政府)

(二) 申报建房用地需求。各地全面摸排农牧民住宅需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每年以县域为单位，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工作，提出年度需要保障的农牧民住宅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求意见，经省政府同意后上报自然资源部。(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各县市区政府)

(三) 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自然资源部门对农牧民住宅单列计划指标，将占用耕地和不占用耕地的农用地转用申请分开组卷，在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前提下，先组卷上报不占耕地的农用地转用申请，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提高审批工作效率，统筹宅基地分配标准、各村地理资源和建房需求等情况，满足区域差异性需求。(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各县市区政府)

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四) 盘活利用闲置资源。各地全面摸清村内废弃闲置资源，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牧民居住用地需求。保障农牧民宅基地合法权益，在符合村庄规划、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开展废旧宅基地腾退，鼓励村集体闲置宅基地整治，整治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农牧民新增宅基地需求。鼓励村集体和农牧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

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各县市区政府）

（五）引导鼓励有偿退出。允许农户在户有所居的前提下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区分住房和附属设施用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参照当地相关标准予以补偿，与农户签订自愿退出协议，并报备乡镇政府，收回后的宅基地优先保障刚性需求。对进城落户的农牧民，各地可以多渠道筹集资金，探索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其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各县市区政府）

（六）拓宽集约用地方式。在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的基础上，可通过集中统一建房，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满足农牧民住房需求，允许两户或多户集中共用宅基地。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协调本村闲置且有宅基地转让意向的成员和有需求的成员进行协商，或经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双方协商一致，采取有偿方式转让宅基地。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可以通过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方式，优先满足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居住需要。（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各县市区政府）

三、统一落实占补平衡

（七）保障占补平衡指标。县级人民政府充分利用村内建设用地进行选址建房，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一般耕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通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符合条件的园地、林草地以及旧宅基地拆除复垦等方式补充耕地，新增耕地指标优先保障农牧民群众合

理住宅用地需求。对有一定耕地后备资源的，要将 20% 的占补平衡指标专项用于保障辖区农牧民合理住宅需求。（牵头单位：各市州、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八）落实占补平衡主责。市州人民政府对耕地后备资源严重匮乏、县域范围难以落实占补平衡的县（市、区），在本辖区范围内统筹解决。市州及辖区各县均无耕地后备资源，无法实施补充耕地的，可采取异地购买指标的方式落实辖区内耕地占补平衡。对市州购买存在特殊困难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帮助协调解决。（牵头单位：各市州、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四、疏通审批堵点难点

（九）畅通规划堵点。各地要科学做好宅基地审批与村庄规划的衔接工作，对已有村庄规划的，要严格按照规划办理相关宅基地审批工作；对没有村庄规划的，要统筹考虑宅基地规模和布局，并做好与未来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衔接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村庄规划的函后，予以审批。加快推进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在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要为农牧民住宅建设预留空间。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力争 2025 年实现有条件、有需求村庄规划全覆盖。（牵头单位：各市州、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科学确定“一户一宅”。各地在审批宅基地过程中不以公安机关分户作为申请宅基地前置条件，要结合实际统筹考虑分户的合理性，村级党组织集体研究分户情况，原则上保证 1 个子女与父母共享一处宅基地，消亡户且无继承人的宅基地由村集体经济组

织统一收回。（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各县市区政府）

五、规范申请审查流程

（十一）村民小组审核。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

（十二）县级部门审核，乡镇政府审批。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积极组织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部门实地审查申报条件、规划和地类等情况，涉及交通、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征求意见。涉及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加快审查，并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对批准建房农户，乡镇政府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农户建房完工，乡镇政府在收到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核实批准面积和四至等情况。

（十三）及时“建新拆旧”。农牧民住宅建成后应拆旧的，坚持“建新拆旧”要求，及时拆除旧房，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并依法依规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十四）暂时搁置遗留问题。2013年至2020年7月3日之间在耕地上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手续或手续不全的宅基地及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形成的其他宅基地问题，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暂不处置，国家试点经验成果转化政策出台后，再予以妥善解决。

六、建立部门协同推进机制

(十五) 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要参照《若干措施》，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细则，明确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管理机制。乡镇政府要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保障办公场所，健全规章制度，方便农牧民群众办事。县级人民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统一规范管理，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 建立联席会议。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遇有特殊情况随时召开，重点研究解决宅基地审批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落实宅基地审批月调度机制，全面掌握工作落实情况，及时进行通报，并反馈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各县市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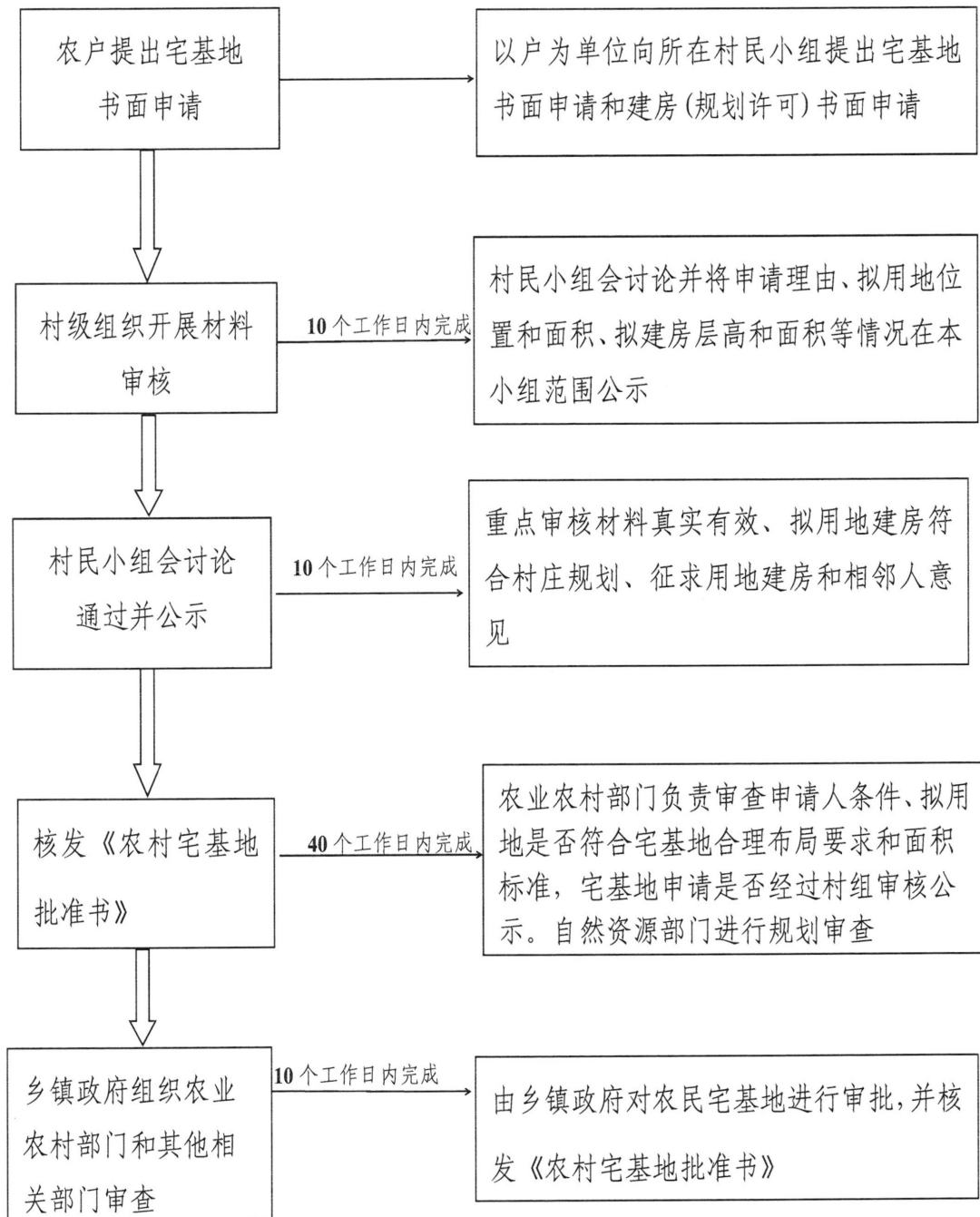
(十七) 强化信息共享。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村庄规划、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农房建设等资源信息共享机制。(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各县市区政府)

本措施自2024年2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2月8日。

- 附件：1. 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审批流程图
2. 农村宅基地建房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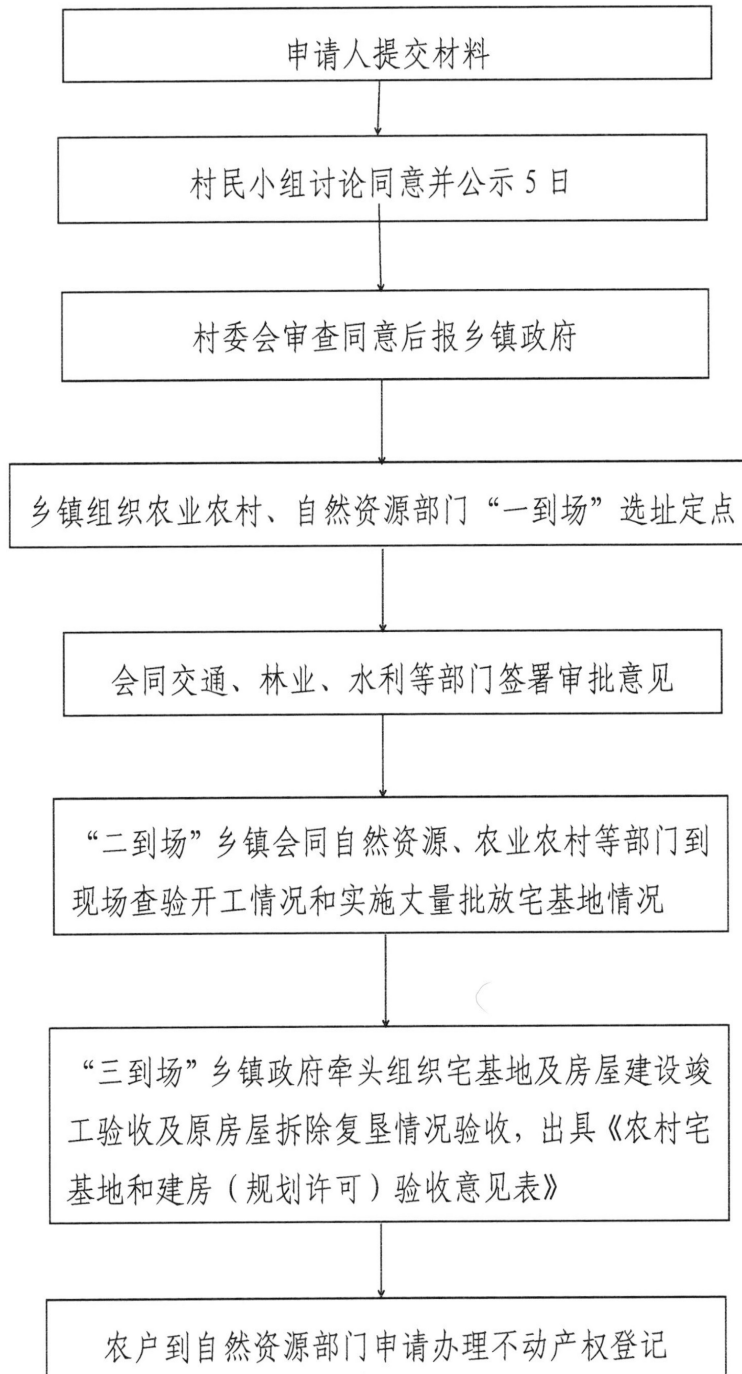
附件 1

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农村宅基地建房办理流程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明确枸杞产业管理任务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4〕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促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将枸杞产业管理工作任务由林业和草原部门调整为农业农村部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工作任务分工。将《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青政办〔2021〕121号）中由省市（州）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履行牵头抓总职责调整为由省市（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负责枸杞产业发展指导和管理工作，优化调整枸杞产业规划布局和政策制度。林业和草原、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不断完善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合力推动全省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做到工作无缝衔接。省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协商，将枸杞产业发展涉及的种质资源选育、产业发展、市场培育、科技创新等相关职责全部移转至农业农村部门，两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任务移交清单，经双方确认后进行移交，确保工作无

缝衔接。各市（州）县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部门同步开展移交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三、加强产业组织管理。任务分工调整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青政办〔2021〕121号文件精神，强化责任担当，调整优化布局，做好顶层设计，完善相关政策，强化产业管理，加强要素保障，确保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快速形成省市（州）县“一盘棋”工作机制，于2024年2月底前全面完成移交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4〕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肖飞虎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陈峰同志为青海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

当周同志为青海省信访局局长；

谷长伟、王学军同志为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颜廷强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援青）；

李晓军同志为青海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李卓同志为青海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援青）；

王新峰同志为青海省统计局副局长（援青）；

胡宏同志为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

许海铭同志为青海省能源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盛宗毅同志为青海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批准：

王钊同志为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姜军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青海省招商局局长职务；

谢宝恩同志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刘保成同志青海省信访局局长职务；
苏海红同志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郭显世同志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高玉强同志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秋立朝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谷长伟、王学军同志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徐宁同志青海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巩爱歧同志青海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盛宗毅同志青海省乡村振兴局一级巡视员职务；
李建丽同志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任永禄同志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4〕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胡宏同志为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挂职）。

免去：

胡宏同志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4〕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王岐岳同志为青海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小牛同志为青海省招商局局长（兼）；

甘昌福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德措同志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李向东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高波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王勇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刘永靖同志为青海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韩瑞华同志为青海省伊斯兰教经学院常务副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靳力同志为青海省数据局局长（副厅级）；

钟涛同志为青海省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库启录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免去：

靳力同志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青海省招商局副局长（兼）职务；

德措同志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专职委员职务；

雷文昇同志青海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职务；

库启录同志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钟涛同志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勇同志青海省老龄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高波同志青海省文物局局长职务；

司文轩同志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魏富财同志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